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崇明区残疾人劳动服务所 的 2026年残疾人健康体检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6年残疾人健康体检服务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上海美夙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美瀛中西医结合门诊部，从业人员 48人，营业收入为 1333.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960.06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美夙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美瀛中西医结合门诊部

日期：2026年7月7日

